

## 致辭

### 立法會：財庫局局長就《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及修訂附表3公告動議決議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七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而動議的兩個決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我今天於立法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提出共兩項議案。

#### 第一項議案：《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我現在首先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第一項議案，旨在修訂載列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的各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便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強積金條例》第10A條列出釐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予參考的因素，包括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現正檢討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由於現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6,500元），是參考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28元）及其他因素而訂定的，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調高至30元，我們建議在完成更新調整機制前，沿用二零一一年時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方法，即參考最低工資水平，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7,100元。

除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強積金條例》也為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及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訂明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條例亦有為自

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同時就每日及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出相應修訂，即分別由 250 元調高至 280 元，及由 78,000 元調高至 85,200 元。

配合是次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積金局正同步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以訂出在最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下，適用行業計劃內不同入息組別成員的供款額，方便僱主及僱員符合規定。

在生效日期方面，由於僱主和受託人需時調整薪酬記錄系統及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系統，而積金局亦需時間宣傳有關安排，政府接納積金局的意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建議廣泛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適當地減輕低收入人士就強積金供款的負擔。另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大致支持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

#### 第二項議案：《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至於我今天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則旨在修訂載列於《強積金條例》附表 3 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我在剛才動議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議案時，已闡述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安排，我在此不作重複。《強積金條例》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的，在於貫徹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作基本儲蓄的目標。至於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強積金條例》第 10A 條規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參考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第 90 個百分值。在二零一一年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的修訂，如按此因素，水平應調高至 30,000 元。但由於在諮詢過程中，部分僱主組織反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已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帶來相當影響，亦有部分僱員反映不希望大幅調高有關水平，政府在平衡各方意見後，其時只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

考慮到二零一二年第 3 季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已升至 35,000 元，較現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5,000 元高出 10,000 元，我們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30,000 元，以擴闊供款的收入分佈範圍，生效日期則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以

回應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讓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有較長時間適應改變。

至於以每日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 30 天作為換算的假設，由 830 元調高至 1,000 元。而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相應由目前的 300,000 元提高至 360,000 元。

積金局正同步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內適用於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相應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

主席，正如我早前提及，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大致支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在此，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以及其他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和積金局會在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過程中，參考這些意見。

最後，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兩個議案，落實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謝謝。

完